**《重庆高教研究》版权协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稿件名称 |   |
| 作者简介 |  （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籍贯、工作单位（含邮编）、职称、最后学历）  |
| E-mail |  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 （如稿件被刊用，用于发放稿费） |
| **《重庆高教研究》编辑部声明**1.本刊审稿周期为15个工作日，从编辑部登记收到投稿日期起15个工作日之内（修改稿自编辑部收到新稿之日起），编辑部拥有该稿件的专有使用权，对稿件进行审理，作者不得将稿件投往其他刊物或会议。1个月之后，作者若没有收到审理结果的通知，在书面通知编辑部并收到编辑部确认回复之后，作者可自行处理此文章。1个月之后，若编辑部没有收到作者要求自行处理的通知，编辑部仍拥有该文章的专有使用权，直至作者收到审理结果为止。2.作者应保证稿件的原创性，保证该论文不涉及侵权、一稿多投和泄密问题，并未在任何其他正式出版物上以任何语种发表过。3.作者自愿将其对该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编辑部：（1）汇编权 （2）印刷版式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（3）网络传播权 （4）发行权4.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编辑部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10年的12月31日。适用地域：世界各地。5.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本合同第3条中转让的权利，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6.作者要保证该文章符合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(试行)》，严禁出现抄袭、剽窃行为。因不良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，由作者本人负责。7.一经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本刊将永不录用相关作者的稿件。8.无论何种原因，如作者要求撤回投稿，请第一作者以书面形式通知编辑部。9.多位作者署名或多个单位的文章，作者保证署名内容、顺序和单位内容、顺序无争议。在投稿之后，如变更、增加或删除作者署名内容或顺序、单位内容或顺序，作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编辑部，并需有所有作者的签字和第一完成单位盖章，以示同意。10.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中传播本刊全文。投寄本刊的稿件自投稿之日起其网络传播权即视为自动授予。有异议者请在来稿时声明。11.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 |